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袁树民 强永昌 彭贵刚

2021年4月30日